

# 嘉定公安分局 PDT 基站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委托，对嘉定公安分局 PDT 基站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022144725-14282760

项目名称：嘉定公安分局 PDT 基站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425-00002994、1425-K00004739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151800.00 元（国库资金：2151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51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公安分局 PDT 基站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151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实现室外全区域 PDT 信号全覆盖，拟采购一个 8 载频 PDT 基站，一个 6 载频 PDT 基站及相关基站配套设备。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

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 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0-28** 至 **2025-11-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18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1-18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联系方式：**021-22172161**

联系人：陈诚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 话：021-695218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b>嘉定公安分局 PDT 基站设备采购项目</b>
2	项目预算	<b>2151800.00元</b>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 <b>2025-10-28</b> 至 <b>2025-11-04</b> ，每天上午 <b>00:00:00~12:00:00</b> ，下午 <b>12:00:00~23:59:59</b>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 企业家园31号3层、 <a href="mailto:dingjiasw@163.com">dingjiasw@163.com</a>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5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11-18 09:30:00</b>  开标时间： <b>2025-11-18 09:30:00</b>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

		<p>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3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p>

		(4) 其他要求: _____。
14	转包	不得转包。
15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b>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1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b>10%</b>
1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0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p> <p>货物招标：100万以下，1.50%；100-500万，1.10%。</p> <p>注：采用累进制计价。</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

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该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 and 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and 相关服务应当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

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红色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

## 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

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

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2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红色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红色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  
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  
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  
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  
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  
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  
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

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详见第八章附件 3）至本单位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单位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5.4 招标咨询服务费

35.4.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5.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5.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银行及账号：公司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账号：69201616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1.项目概况

### 1.1.项目背景

根据公安部要求公安无线通信系统必须确保自主、安全、可靠的大背景下，结合全国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一张网”的建设要求，上海市公安局对标《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公发[2015]5号）、《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目标，已开展上海公安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以满足公安部对全国各地公安无线通信系统须具备中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且采用国产加密技术和国产密码算法安全体系的要求，以确保公安无线通信的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整体目标。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已在嘉定区范围内建设了6个350兆PDT基站，基本实现了嘉定主要区域室外PDT无线信号覆盖，但仍有部分区域存在信号覆盖盲区或弱覆盖区域（如与太仓交接的徐行地区，华亭老城等区域）。为了保障嘉定公安所有民警业务不受影响，需要根据全区域350兆PDT系统信号覆盖情况，新建350兆PDT基站，保证全区域都实现350兆PDT无线信号覆盖，保障所有民警日常工作中及应对突发情况下的无线通信指挥正常进行。

### 1.2.目标

通过新建PDT基站，与上海市公安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交换中心连接，以实现华亭老城区区域、以及徐行区域室外全区域PDT无线信号覆盖，以满足嘉定分局日常无线指挥调度的业务需求。为应急联动部门提供了统一、安全、快速、高效的无线指挥调度能力，保障各类大型活动和重大事件的指挥调度通信畅通。

### 1.3.标准及规范

公安部《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全国联网建设技术指导方案（试行）》（公科信[2015]123号）

《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公发[2015]5号）

《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全国联网建设工作方案》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350兆P95频段双频频率无三阶互调规划及配置使

用方案》的通知》(公科信[2014]60号)

GA/T 1056-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GA/T 1057-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空中接口物理层及数据链路层技术规范》

GA/T 1058-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空中接口呼叫控制层技术规范》

GA/T 1059-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GA/T 1255-2016《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GA/T 1364-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互联技术规范》

GA/T 1365-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网管技术规范》

GA/T 1366-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移动台技术规范》

GA/T 1367-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功能测试方式》

GA/T 1368-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工程技术规范》等。

#### **1.4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项目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1.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2151800.00元

### **2.项目内容**

为实现室外全区域PDT信号全覆盖，拟采购一个8载频PDT基站，一个6载频PDT基站及相关基站配套设备。

### **3.项目要求**

#### **3.1.总体要求**

基站覆盖要求：实现基站覆盖半径4公里区域内信号场强-95dBm不低于95%的覆盖要求。

基站配置要求：塔城基站支持6个载频。华亭基站配置支持8个载频。

#### **3.2.机房及配套要求**

##### **1) 塔城基站**

此次 PDT 基站建设利用既有公安通信基站站址，利用与现有基站共用机房及光传输设备，目前既有基站内已有 1 套光传输设备，为了实现新建 PDT 基站双链路回传，本次项目还需要增加 1 套融合承载网的光传输设备。需要为基站提供不低于 8 小时的后备电源，对公安通信基站机房配电进行改造，提供一套专用通信电源及后备电池。建设一套 350 兆天馈系统。

为了实现基站至核心网之间传输双链路，需要从基站至分局间铺设光纤链路，通过分局内光接入点实现新建 PDT 基站与核心网之间的连接。

## 2) 华亭基站

此次 PDT 基站建设采用新建公安通信机房，需要建设的内容包含如下：

建设华亭基站公安通信机房，面积不低于 12 平方米，采用保温彩钢板活动板房设计，配备完整的空气温度调节设备，保持机房内恒温保湿能力，配置市电配电设施，预留应急发电设备接入能力。

建设 2 台光传输设备，一台接入上海公安 SDH 传输网络、另一台接入上海公安融合承载网，使基站通过双链路方式与交换中心连接。

需要为基站提供不低于 8 小时的后备电源，对公安通信基站机房配电进行改造，提供一套专用通信电源及后备电池。建设一套 350 兆天馈系统。

建设配套环控设备，实现对机房温度、湿度、水浸、烟雾、以及视频监控。

为了实现基站与核心网之间的传输链路，需要从基站到分局分别铺设光纤链路，通过分局的光接入点实现基站至核心网之间的双传输链路。

### 3.3. 天线安装要求

天线与地面保持垂直，倾斜度 $\leq 5^\circ$ ；

卫星定位天线四周及上部无遮挡；

天线抱杆安装牢固，加固卡子螺栓应上双螺母一垫片，无滑动、摇摆；

天线抱杆与天线紧箍，加固卡子螺栓应上双螺母一垫片，无滑动、摇摆；

天线的固定上平面应与天线支架的顶端平行（允许误差 $\pm 50\text{mm}$ ）；

天线应处于避雷针下 $45^\circ$ 角的保护范围内。

### 3.4. 馈线安装

馈线无扭曲、压扁、破损；制作馈线接头时，馈线内芯无任何遗留物；

接头紧固无松动、无划伤、无露铜、无变形；  
馈线与天线连接处应进行防水处理；  
馈线与天线连接处和馈线入机房处需有防水弯,入机房处的防水弯最底处低于馈线孔洞下沿 100~200mm；  
馈线每 750mm 安装一个固定卡；  
馈线布放横平竖直，顺序一致，无相互交叉，两端标识明确，标识在接头向内约 300mm 处；  
馈线在布放、拐弯时，弯曲度圆滑、无硬弯,7/8 馈线弯曲半径≥250mm, 1/2 馈线弯曲半径≥120mm；  
所有馈线应按照设计方案（文件）的要求布放，要求走线牢固、美观，不得有交叉、扭曲、裂损情况；  
线缆水平走线时，可采用扎带、管卡或线卡固定，固定间距为 0.5 米，垂直走线时固定间距为 1 米，走线外观要平直美观。  
严禁馈线沿建筑物避雷网带捆扎。

所有馈线应避免与消防管道及强电高压管道一起布放走线，确保无强电、强磁的干扰。

### 3.5.系统功能要求

#### （1）登记

登记是移动台向集群系统发起入网请求及确认的过程，登记时可要求进行鉴权。

#### （2）去登记

去登记是移动台向集群系统发出退出系统的通知过程。

#### （3）鉴权

验证通信参与方的身份合法性的过程。鉴权包括 ESN 检查和高级鉴权。

#### （4）漫游

在由多个基站联网的系统中，移动台在归属基站以外的基站进行登记和继续使用系统提供的业务的功能。

#### （5）语音单呼

语音单呼是移动台与其它用户终端之间建立的一种点对点的双向语音呼叫，呼叫的参与方只有主叫和被叫两方。

#### **(6) 语音组呼**

语音组呼是由一个移动台或者调度台发起的，多个移动台参与的点对多点的语音呼叫。

#### **(7) 组呼迟入**

某个组呼建立后至结束之前，控制信道周期广播该组呼的建立信息，以保证刚开机或刚从其他基站漫游到该基站或刚从其他通话组释放出来的移动台能参与这个尚未结束的组呼。

#### **(8) 组呼并入**

一个组呼建立后至结束之前，某移动台呼叫这个已经建立的通话组，系统将该移动台作为被叫并入到已经建立的组呼。

#### **(9) 广播呼叫**

广播呼叫是一种特殊的语音组呼，呼叫建立后在业务信道上只有主叫具备发射权限，被叫用户只有接收权限，可以有效防止被叫用户干扰主叫的发射过程。

#### **(10) 紧急呼叫**

紧急呼叫是用户在紧急情况下发起的一种特殊呼叫，具有最高优先级，当无信道资源时，系统会释放其他低级别呼叫的信道资源来给紧急呼叫使用。

#### **(11) 优先呼叫**

优先呼叫是指系统繁忙时优先获取资源的呼叫，获取资源的方式可以是抢占低优先级呼叫的信道，也可以是在排队队列中插队。

#### **(12) 插话**

插话是指调度台在监听或参与语音通话的过程中，强制中断正在进行的讲话，夺取话权进行讲话。

#### **(13) 强拆**

强拆是指系统强制中断正在进行的呼叫并释放所占的相应资源的过程。

#### **(14) 越区切换**

越区切换是指移动台在语音通话的过程中切换基站而不间断正在进行的业务的过程。

### 3.6.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3.6.1.PDT 基站

新建 PDT 基站能够正常接入上海公安 350 兆无线数字集群（PDT）系统交换中心，实现 PDT 系统功能。

规格参数：

• 类别	• 序号	• 指标项目	• 指标要求
发射	1	输出功率	1-50W 可调
	2	4FSK 调制频偏误差	$\leq 10.0\%$
	3	4FSK 发射误码率	$\leq 1 \times 10^{-4}$
	4	占用带宽	$\leq 8.5\text{kHz}$
	5	频率误差	$\leq 1 \times 10^{-6}$
	6	互调衰减（共存要求）	$\leq -50\text{dB}$
	7	邻道功率比	F0±12.5kHz: $\leq -60\text{dB}$ F0±25.0kHz: $\leq -70\text{dB}$
	8	发射杂散	9kHz~1GHz (含): $\leq -36\text{dBm}$ 1GHz~12.75GHz: $\leq -30\text{dBm}$
接收	1	▲静态接收灵敏度	$\leq -118\text{dBm}$ (误码率为 5% 时)
	2	互调响应抗干扰	$\geq 70\text{dB}$
	3	阻塞	$\geq 84\text{dB}$
	4	杂散响应抗干扰	$\geq 70\text{dB}$
	5	共信道抑制	$\geq -12\text{dB}$
	6	邻道选择性	$\geq 60\text{dB}$
	7	接收机杂散发射	9kHz~1GHz: $\leq -57\text{dBm}$ 1GHz~12.75GHz: $\leq -47\text{dBm}$

#### 3.6.2.通信电源

安装方式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配电单元	交流配电：交流输入空开 直流配电：重要负载支路；次要负载支路；电池

	支路
输入电压	220/380V AC
输入频率	45~66Hz; 50Hz/60Hz; (额定值)
功率因素 (PF)	大于 0.99 (额定输入、负载情况下)
整流模块	4 块, 单块不低于 50A
输出电压	-42V~-58V DC
最大输出功率	不小于 9KW
稳压精度	≤0.1%
直流输出过压保护	范围为-58.5V DC~-60.5V DC
传导干扰	交流端口 EN 55022 class B 直流端口 EN 55022 class A
谐波电流	IEC 61000-3-12
静电放电抗扰性 (ESD)	IEC 61000-4-2
运行环境温度	-40°C~+70°C
存储温度	-40°C~+70°C
防护等级	IP20

#### 电池要求:

额定电压 12 伏/节, 容量采用终止电压至 1.75V/单体的 10 时率容量数据 (25°C), 设计浮充寿命不低于 12 年 (25°C), FVO 级阻燃外壳, 可在-23°C~+60°C范围内正常使用并性能良好。

投标货物不得采用普通 AGM 玻璃纤维棉加胶的“亚胶体”电池, 应采用胶体专用 PVC 隔板的真胶体电池, 以确保设备服役期间的稳定可行运行, 蓄电池寿命周期内不得出现跑酸漏液现象。

▲投标货物满足 YD/T1360-2005《胶体蓄电池》标准, 提供相关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备电能力保障 PDT 基站备电能力不低于 8 小时。

#### 3.6.3.350M 室外天线

- 频率范围: 351-366MHz
- 特性阻抗: 50Ω

- 驻波比:  $\leq 1.5$
- 极化方式: 垂直
- 增益:  $\geq 8\text{dBi}$
- 工作环境: 适应室外露天工作
- 安装方式: 支架安装
- 接口类型: N型母头

#### 3.6.4.7/8 馈线

频率范围: 350MHz

特性阻抗:  $50\Omega$

驻波比:  $\leq 1.3$

350MHz 时传输损耗:  $\leq 28\text{dB/km}$  (20°C时)

内、外导体: 铜质

绝缘体: 泡沫聚乙烯

外护套: 低烟、无卤、阻燃、防水

#### 3.6.5.1/2 馈线

频率范围: 350MHz

特性阻抗:  $50\Omega$

驻波比:  $\leq 1.3$

350MHz 时传输损耗:  $\leq 42\text{dB/km}$ (20°C时)

内、外导体: 铜质

绝缘体: 泡沫聚乙烯

外护套: 低烟、无卤、阻燃、防水

#### 3.6.6.防雷器

频率范围: 0-2.5GHz

接口类型: N型

接口制式: FM / FF

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mu\text{s})$ : 10kA

最大放电电流: 20kA

最大容许功率: 2500W

微插入损耗 $<0.2\text{dB}$

特性阻抗 50Ω  
驻波比: <1.2  
工作环境温度: -40/85°C

### 3.6.7.光传输设备

基站通过光传输设备与上海市公安融合承载网连接,通过融合承载网与上海市公安 350 兆 PDT 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的交换中心连接。光传输设备规格参数如下:

项目		技术指标
设备规格	槽位数	设备支持业务槽位数量 2 个及以上。
	安装要求	设备尺寸不高于 1U, 须支持交流 220V 供电
	关键部件保护	设备的主控板、交叉板、时钟板、电源板等关键部件具备 1+1 保护功能。
设备性能	系统平台	设备为 STM-16 平台, 兼容 STM-16 等以下平台, 并支持向 STM-64 平台演进, 支持标准网络机柜安装。
	设备交叉性能	设备的高阶交叉容量不低于 40G, 低阶交叉容量不低于 5G, 并具备分组交换能力。
	背板带宽	设备单槽位最大带宽不小于 5G
	以太网性能	传输设备应具有以太网汇聚和二层交换功能, 能够进行业务的隔离, 以太板卡的汇聚比不少于 64。
	业务类型	支持 OTN 业务、OSU 业务、SDH 业务、PDH 业务、以太网业务, 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SDH 保护性能	设备支持 SNCP 保护、线性复用段保护、环形复用段保护
	数据业务保护	设备支持 LAG、DLAG、LCAS 等保护
	ASON 功能	可平滑升级到智能光网络 (ASON) 设备。
业务能力	接口支持	设备可以提供 FE 、 GE 、 E1 、 STM-1/STM-4/STM-16/STM-64 等接口。
	TDM 接口数量要求	设备支持 E1 数量最大不少于 63 路; 支持 STM-1/4 (光) 最大数量不少于 20 路; 支持 STM-16 最大数量不少于 10 路; 支持 STM-64 最大数量不少于 2 路。
	以太网接口数量要求	设备应支持以太网二层功能, 支持二层功能的 FE/GE 接口不少于 14 路。
资质要求	进网资质	▲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和检测报告
维护能力	网管监控能力	网管支持对 MSTP 端口性能监测功能, 支持对以太网端口数据的吞吐量和丢包率的监

		测。
	网管界面	支持中文网管界面，所投设备和网络管理平台必须为同一品牌
	兼容性	支持与上海市公安融合承载网 MS-OTN 设备兼容，互联互通，提供具体对接方案

#### 4.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塔城基站</b>					
1	PDT 基站	制式: PDT 容量: 支持 6 载频 频率范围: Rx 350.8~356.2, Tx 360.8~366.2 输出功率: 1-50 可调 4FSK 调制频偏误差: $\leq 10.0\%$ 4FSK 发射误码率: $\leq 1 \times 10^{-4}$ 占用带宽: $\leq 8.5\text{kHz}$ 频率误差: $\leq 1 \times 10^{-6}$ 互调衰减 (共存要求): $\leq -50\text{dB}$ 静态接收灵敏度: $\leq -118\text{dBm}$ (误码率为 5% 时) 互调响应抗干扰: $\geq 70\text{dB}$ 阻塞: $\geq 84\text{dB}$ 杂散响应抗干扰: $\geq 70\text{dB}$ 共信道抑制: $\geq -12\text{dB}$	台	1	
2	通信电源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交流配电: 交流输入空开 直流配电: 重要负载支路; 次要负载支路; 电池支路 含 16 节电池及电池架	套	1	包含电池, 电池架及配电箱
3	7/8 馈线	特性阻抗: $50\Omega$ , 内、外导体: 铜质	米	300	
4	1/2 馈线	特性阻抗: $50\Omega$ , 内、外导体: 铜质	米	60	
5	室外天线	频率范围: 351-366MHz 增益: 大于 8dbi 特性阻抗: $50\Omega$ ,	根	3	
6	天线支架		根	3	
7	避雷针	热镀锌, $\Phi 60 \times 9000\text{mm}$	根	1	
8	定位天线	频率: $1575\text{MHz} \pm 5\text{ MHz}$ , 极化方工: 右旋圆极化	个	1	

9	光传输设备	交叉/交换能力:0TN40Gbit/s;分组120Gbit/sTDM 42.5Gbit/s(高阶),5Gbit/s(低阶);最大波数:CWDM 8波;DWDM 80 波;支持的业务类型:SDH/SONET 业务、PDH 业务、OTN 业务、0SU 业 务、以太网业务;工作电压:-48V DC:	套	1	
10	防雷器	ST50N 频率范围:0-2.5GHz, 接口制式: FM/FF	个	4	
11	悬挂式灭火器	4 公斤七氟丙烷挂式	项	1	

## 二、华亭基站

1	PDT 基站 (8 载频)	制式: PDT 容量: 支持 8 载频 频率范围: Rx 350.8~356.2,Tx 360.8~366.2 输出功率: 1-50 可调 4FSK 调制频偏误差: ≤10.0% 4FSK 发射误码率: ≤1×10-4 占用带宽: ≤8.5kHz 频率误差: ≤1×10-6 互调衰减 (共存要求) : ≤-50dB 静态接收灵敏度: ≤-118dBm (误码率为 5%时) 互调响应抗干扰: ≥70dB 阻塞: ≥84dB 杂散响应抗干扰: ≥70dB 共信道抑制: ≥-12dB	台	1	
2	通信电源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交流配电: 交流输入空开 直流配电: 重要负载支路; 次要负载支路; 电池支路 含 16 节电池及电池架	套	1	包含电池, 电池架及配电箱
3	7/8 馈线	特性阻抗: 50Ω,内、外导体: 铜质	米	300	
4	1/2 馈线	特性阻抗: 50Ω,内、外导体: 铜质	米	60	
5	室外天线	频率范围: 351-366MHz 增益: 大于 8dbi 特性阻抗: 50Ω,	根	3	
6	天线支架		套	3	
7	避雷针	热镀锌, Φ60X9000mm	根	1	
8	定位天线	频率: 1575MHz±5 MHz, 极化方工: 右旋圆极化	个	1	

9	光传输设备	交叉/交换能力:0TN40Gbit/s;分组120Gbit/sTDM 42.5Gbit/s(高阶),5Gbit/s(低阶);最大波数:CWDM 8波;DWDM 80 波;支持的业务类型:SDH/SONET 业务、PDH 业务、OTN 业务、0SU 业 务、以太网业务;工作电压:-48V DC:	套	2	
10	综合机柜	19 英寸标准备机柜	个	1	
11	机房桥架	U 型钢走线架, 5 米	套	1	
12	防雷器	ST50N 频率范围:0-2.5GHz, 接口制式: FM/FF	个	4	
13	机房建设	采购一套一体化机房, 可容纳本基站及环控设备。	项	1	
10	机房环控	实现机房温、湿度、烟雾、水浸, 以 及视频监控	项	1	
11	防雷检测	第三方测试	项	1	
12	光传输链路	需铺设约 5300 米 4 芯光缆, 包括人工费+其中材料+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中主材费+其中设备费, 和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	项	1	

注：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PDT 基站（8 载频，华亭基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单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人应满足：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做出响应。如遇重大任务的保障 2 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24 小时解决问题。
- 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交付，为本项目所配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丰富的警用数字集群项目管理经验，并需具备服务于多个公安用户的项目管理经验，且有过警用数字集群 PDT 项目服务经验，需提供证明文件；项目经理须具有一级建造师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一级

建造师资质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和中级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实施团队成员中，需配备至少 2 名高处作业人员、2 名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以及 2 名电工作业人员。

4.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维护。

5.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具有常驻本地的服务机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具有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认证企业证书、省部级颁发的文明单位称号。

## 6.付款方式

- (1) 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标方支付 55 万元；
- (2) 本项目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试运行后，采购人审查无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 120 万元；
- (3) 本项目全部完工，通过相关验收且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按审计价支付剩余款项给中标方。由采购人审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论作为最后结算价。如由委托的中介机构咨询、审核（审计）的，产生的费用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一、 资格审核阶段：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核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进入技术和价格评议；

### 二、 商务技术评审表：（共计 100 分）

#### 综合评分法

#### 嘉定公安分局 PDT 基站设备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	0~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项目实施的 总体方案	0~20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户 PDT 系统现状描述、新建基站与核心网接入方案、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基站信号网优方案、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验收方案等）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合理、相关措施健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4-20 分；方案较合理、相关措施较健全、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存在部分缺陷、整体描述简单的，得 7-13 分；方案欠合理、存在较大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1-6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硬件性能及 技术参数	0~9	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3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

		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
项目团队人 员配置	0~4	<p>1) 项目经理具备一级建造师资质证书（机电工程）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0-2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建造师资质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和中级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0-2 分）</p> <p>注：以上人员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需评定为合格并在有效期内。</p> <p>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名单和资质材料，人员不得重复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p>
售后服务方 案	0~12	<p>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经验等）的完善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p> <p>售后服务人员服务经验充足、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售后服务内容完善的得 9-12 分；售后服务人员有一定服务经验、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一般、有售后服务内容的得 5-8 分；售后服务人员服务经验不足、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无售后服务内容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承诺函	0-3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具有常驻本地的服务机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 质量保证体 系、应急措 施、应急方	0~5	<p>1. 投标方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培训等有设计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的得 3-5 分；</p> <p>2. 投标方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p>

案、培训方案		方案、培训等有设计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方案的得 1-2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制造商专业实力	0~7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认证企业证书、省部级颁发的文明单位称号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提供（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

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嘉定公安分局 PDT 基站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金额(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 （4）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	...							...
总报价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并加盖红色公章。</p> <p>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的声明。</p> <p>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相关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岗位设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置（名）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附: 身份证、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合同履约期限、质保期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2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货物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1) 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标方支付 55 万元；(2) 本项目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试运行后，采购人审查无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 120 万元；(3) 本项目全部完工，通过相关验收且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按审计价支付剩余款项给中标方。由采购人审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论作为最后结算价。如由委托的中介机构咨询、审核（审计）的，产生的费用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二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

合同双方须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第八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21-69521888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邮政编码: 201808

电子邮箱: dingjiasw@163.com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 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公司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